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4669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黃市長偉哲自本（111）年11月10日起至同年月26日止，
請休假12日，請假期間職務由戴副市長謙代理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
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